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37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037632A00_ATTCH1.pdf、1037632A00_ATTCH2.pdf、1037632A00_ATTCH3.doc、1037632A00_ATTCH4.jpg、1037632A00_ATTCH5.pdf)

主旨：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四、五年級)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申請要點)辦理。
- 二、申請條件：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 三、申請標準、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請參閱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
- 四、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集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於106年10月31日(因申請要點修正近日函頒，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故本學期延長申請至10月31日)前，免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6/09/29



106021660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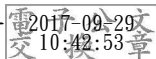


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8329)彙辦(信封上請註明「106-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tn.edu.tw處，俾利彙整。

- 五、如有未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概不予審核。
- 六、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七、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八、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並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教育公告>)。
- 九、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總表、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亦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0>)/學輔校安科/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明忠

電話：04-22289111#55112

傳真：04-25260040

電子信箱：koala-7@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60089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89647_Attach01.pdf、1060089647_Attach02.pdf、1060089647_Attach03.pdf、1060089647_Attach04.pdf、1060089647_Attach05.DOC、1060089647_Attach06.jpg、1060089647_Attach07.pdf)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四、五年級)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37632號函辦理。
- 二、申請條件：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 三、申請標準、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請參閱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
- 四、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集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於106年10月31日(因申請要點修正近日函頒，為

教務處

收文:106/10/02



1060009123

有附件



免影響學生權益，故本學期延長申請至10月31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 # 8329)彙辦(信封上請註明「106-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tn.edu.tw處，俾利彙整。

- 五、如有未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概不予審核。
- 六、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七、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八、經審核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教育公告)。
- 九、本案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臺中市就學補助資訊網」編號00021，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網頁，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

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17-10-02
16:59:43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 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十四日函頒施行，為因應學校行政現況，完備資格審查及有效運用資源，爰修正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臺灣地區」修正為「國內」；修正需在本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才得申請；酌修學校類別用語，並依學校類別敘明相關規定，及刪除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未有曠課紀錄」規定；另敘明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排除理由，並增列空中大學學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酌修組別用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
- 三、增訂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優先順序，並敘明第四類適用對象訂定緣由；另增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第三款至第五款應檢附資料；為便民，酌修戶籍資料提供方式；另增訂本局審核機制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列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增列其他民間機構類別，並修正重複領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p> <p>（一）<u>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u></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u></p>	<p>二、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學業成績（一般學科或領域）：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p> <p>（二）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p> <p>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p>	<p>一、本要點申請地區原已包含臺灣本島外金門、連江兩縣，為使申請審查與規定一致，將「臺灣地區」修正為「國內」。</p> <p>二、因應國民中學學區制規定，修正需在本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才得申請。</p> <p>三、酌修學校類別用語，並依學校類別敘明相關規定；另部分大專校院未登錄學生曠課紀錄，為免規範不公，將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未有曠課紀錄」規定刪除。</p> <p>四、敘明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排除理由：</p> <p>（一）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在職進修學</p>

<p>(三) <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u>：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p> <p>(四) <u>國民中學</u>：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p> <p>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u>空中大學學生</u>、<u>夜校生</u>、<u>補校生</u>、<u>公費生</u>、<u>在職進修學生</u>、<u>實習生</u>、<u>延畢生</u>、<u>一年級上學期新生</u>。</p>		<p>生、實習生等已具備基本求職能力。</p> <p>(二) 公費生為政府出資培育。</p> <p>(三) 延畢生已逾修業年限。</p> <p>(四) 一年級上學期新生無該學制學業成績。</p>
<p>三、<u>獎學金發給名額</u>如下：</p> <p>(一) <u>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u>（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p> <p>(二) <u>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u>組：八〇名。</p> <p>(三) <u>國民中學</u>組：五〇〇名。</p> <p>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p>	<p>三、<u>獎學金發給名額</u>如下：</p> <p>(一) <u>大專校院</u>組：一二〇名。</p> <p>(二) <u>高中（職）</u>組：八〇名。</p> <p>(三) <u>國中</u>組：五〇〇名。</p> <p>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p>	<p>酌修組別用語。</p>
<p>四、<u>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u></p>	<p>四、<u>高中（職）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u></p>	<p>一、<u>增訂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u>；另因</p>

<p>序如下：</p> <p><u>(一) 低收入戶學生。</u></p> <p><u>(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p> <p><u>(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u></p> <p><u>(四)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u></p> <p><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u></p> <p><u>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u></p>	<p>則，依各校申請人數，以低收入戶為優先，並按其清寒狀況、在學成績分配之。</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出具之證明，學生家庭狀況多元，難以審查，為具公信力，故統一以家庭年所得（基本工資二萬一千零九元*雙薪*十二個月約五十萬元）作為第四類適用對象。</p> <p>二、增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國民中學發給原則。</p>
<p>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p> <p><u>(一)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u></p> <p><u>(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u></p> <p><u>(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u></p>	<p>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p> <p>(一) 大專校院組：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高中（職）組：新臺幣三千元。</p> <p>(三) 國中組：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p>	<p>酌修組別用語。</p>

<p>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p>		
<p>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u>彙送本局</u>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u>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u>一份。</p> <p>(三) <u>獎懲紀錄</u>；另<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u>亦需檢附<u>出勤紀錄</u>。</p> <p>(四) <u>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u>一份。</p> <p>(五) <u>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一份。</p> <p>(六) <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u>一份。</p> <p><u>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u></p>	<p>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u>依本局規定時間</u>函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u>前學期成績證明書</u>一份。</p> <p>(三) <u>戶口名簿影印本</u>一份。</p>	<p>一、為完備資格審查，應檢附資料增列<u>獎懲、出勤紀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另為便民，酌修戶籍資料提供方式。</p> <p>二、增訂本局審核機制之相關規定。</p>

<p><u>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u></p>		
<p>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u>申請期限如下：</u></p> <p><u>(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u></p> <p><u>(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p>	<p>增列申請期限。</p>
<p>八、已領取政府、<u>其他民間機構</u>或學校設立之<u>同額以上獎學金</u>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p>	<p>八、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p>	<p>增列其他民間機構類別，並修正重複領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規定。</p>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四）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八〇名。
- （三）國民中學組：五〇〇名。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四、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並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 庭 狀 況	戶 籍 地 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設 籍 年 月	年 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			
	家境現狀陳述 (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			父母親 職業 父: _____ 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就 讀 學 校	校 名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學系(科)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科		年級	
	國民中學組	年級			
	詳 細 校 址			學校電話:	
前學期成績	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其餘均填總平均(一般學科或領域)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校審查意見(請 審查人核實勾選 並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蓋學校印章處)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二、申請標準：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四)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106年8月1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概不受理。